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科学〔2021〕4号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开展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乡村教师 能力素质提升”等七个专项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强我区教育工作的重点、热点及难点问题研究，更好地为我区教育改革和行业发展服务，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广西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乡村教师能力素质提升”“乡村数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践研究”“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研究与实践”“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研究与实践”“义务教育学校劳动教育实践研究”“幼儿园课程改革与保教质量提升”“红军小学校园文化建设”等七个专项课题的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专项课题研究目的、选题及内容要求、申报条件、申报限额等详见各专项的申报方案（附件 1—7）。课题纳入广西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中进行下达，课题申报评审、过程管理及结题按照《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桂教科学〔2018〕1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专项获立项课题研究经费自筹，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要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课题研究周期为3年，不得延期，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预期成果为一份课题研究报告和一份应用实践论证报告，其他形式的成果根据各专项要求和选题情况确定。

三、各专项课题申报采用三级审核报送制度：第一级为“申报者所在单位”（如学校），第二级为“市级科研管理部门”（如各市教科所或教育规划办），第三级为“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级科研管理部门要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签署明确意见，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四、各专项课题申报材料包括《广西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一式2份）、《课题论证活页》（一式5份）、《课题申报汇总表》（1份）。申报材料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4纸双面印制、《申请书》和《论证活页》分开装订。各级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收集报送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同时报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word版）到各专项课题联系人邮箱。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返还课题申报材料，请有关单位和申报人自行留底，备日后结题时使用。课题申报材料表格可在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网站（<http://ghkt.jyt.gxzf.gov.cn/>）下载。

五、报送时间：2021年3月29日至4月1日，以寄出邮戳为

准，逾期不予受理。报送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69 号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大楼 1709 办公室，邮编：530021。

“乡村教师能力素质提升”专项课题联系人：黄春秀，0771—5815057，hcx@gxedu.gov.cn。

“乡村数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践研究”专项课题联系人：黄兰妹，0771—5815394，hlm@gxedu.gov.cn。

“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研究与实践”专项课题联系人：黄健，0771—5815540，gxjythuangjian@163.com。

“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研究与实践”专项课题联系人：郭云馥、颜国英，0771—5815302；ygy@gxedu.gov.cn。

“义务教育学校劳动教育实践研究”专项课题联系人：吴玉龙，0771—5815107，351251116@qq.com。

“幼儿园课程改革与保教质量提升”专项课题联系人：李钰燕、宋玲玲，0771—5815455、5815432，gxjcyjyxq@163.com。

“红军小学校园文化建设”专项课题联系人：林少棉，0771—5815485，lsm@gxedu.gov.cn。

- 附件：1.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乡村教师能力素质提升”专项课题申报方案
2.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乡村数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践研究”专项课题申报方案
3.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中小学校园文化

建设研究与实践”专项课题申报方案

4.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研究与实践”专项课题申报方案
5.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义务教育学校劳动教育实践研究”专项课题申报方案
6.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幼儿园课程改革与保教质量提升”专项课题申报方案
7.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红军小学校园文化建设”专项课题申报方案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代章）

2021年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 “乡村教师能力素质提升” 专项课题申报方案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努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乡村教师队伍，加快推进乡村教育现代化，经研究，决定开展“乡村教师能力素质提升”专项课题的研究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研究目的

通过开展理论研究与应用实践，支持乡村教师立足乡村、大胆探索，在教育教学理念、内容、方式等方面进行研究，总结凝练能力素质提升成果并进行转化推广，促进一批教育家型乡村教师成长，示范引领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

二、选题要求

选题要求实践对策与基础理论研究相结合、教育问题与区域特色研究相结合、具体实践与人才成长规律研究相结合，做到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创新理论、彰显特色，具有导向性、引领性和实践性特点，由课题组自主选题及定题。

（一）导向性

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梳理乡村教师能力素质提升的

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富有特色的实践性探索。

（二）实践性

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题设计要围绕教师队伍建设亟需解决的问题，形成体系化的实践方案和实践案例。

（三）引领性

集中研究力量，组建研究团队，聚焦重点方向，探索乡村教师素质提升的路径，服务乡村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三、研究要求

（一）研究内容

围绕教师的管理能力、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针对当前我区乡村教师队伍素质提升中存在的专业素质能力不足、学科专业化水平不高等问题，开展乡村教师能力素质的现状及问题研究，探索能力素质提升的具体路径，进行能力素质提升的实践，总结凝练能力素质提升成果。

（二）研究周期

课题研究周期为3年，不得延期。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三）研究经费

课题研究经费自筹。对获得立项的课题，要求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并对课题研究过程进行管理，保证课题研究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四）预期成果

一份课题研究报告和一份应用实践论证报告。其他形式的成

果根据选题情况自定，不作统一要求。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对象

全区镇乡结合区、乡中心区、村、教学点的义务教育学校的在岗教师。

（二）申报限额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设区市乡村专任教师数测算，确定了各设区市推荐限额。各设区市要在推荐限额内择优推荐申报课题，义务教育各学段推荐比例与本地各学段专任教师数占比相当。

各设区市	限额申报（项）
南宁市	30
柳州市	24
桂林市	24
梧州市	15
北海市	12
防城港市	6
钦州市	27
贵港市	36
玉林市	42
百色市	21
贺州市	15
河池市	33
来宾市	12
崇左市	12

（三）研究团队

课题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

律；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组织科研工作能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原则上一个课题的课题组成员人数不超过 15 人（不含负责人）。课题负责人能够参加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举办的每年一次的课题专项培训。

五、其他事项

“乡村教师能力素质提升”专项课题联系人：黄春秀，
0771—5815057，hcx@gxedu.gov.cn。

附件 2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乡村 数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践研究” 专项课题申报方案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乡村数学教师教学能力发展，加快推进乡村教育现代化，经研究，决定开展“乡村数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践研究”专项课题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研究目的

通过开展数学教学有效性实践探索，以数学课堂教学活动为载体，在教育教学理念、课堂问题设置、课堂教学方式、信息技术融合等方面进行研究，总结凝练乡村数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策略，形成一批具有可操作和推广的乡村教育资源，建设一批教育家型数学乡村教师队伍，在当地乃至全区产生引领和示范作用，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

二、选题要求

选题应从本地区和学校实际出发，以数学教学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研究导向，提升数学教师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落实学科核心素养。同时要注意研究内容的可行性和成果推广的可能性，做到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彰显特色，具有导向性、引领性和实

践性特点。由课题组自主选题及定题。

（一）导向性

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梳理乡村数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富有特色的实践性探索。

（二）实践性

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题设计要围绕数学教师队伍建设亟需解决的问题，形成体系化的实践方案和实践案例。

（三）引领性

集中研究力量，组建研究团队，聚焦关键问题，探索数学乡村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路径，服务乡村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三、研究要求

（一）研究内容

针对当前我区数学教师在引导学生探究性研讨、鼓励学生表达与交流、支持学生个性化学习、为学生布置开放性等问题等方面做得不够到位，研究以理解、探究、问题解决为价值取向，探索基于课程标准的集体备课、教学设计、授课、命题、教学评价等方面教学能力提升的具体路径、方法及策略，总结提炼研究成果。

（二）研究周期

课题研究周期为3年，不得延期。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三）研究经费

课题研究经费自筹。对获得立项的课题，要求所在单位给予

一定的经费支持，并对课题研究过程进行管理，保证课题研究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四）预期成果

一份课题研究报告和一份应用实践论证报告。其他形式的成果根据选题情况自定，不作统一要求。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对象

1. 全区基础教育在岗数学教师、教研员，鼓励乡镇结合区、乡中心区、村、教学点的义务教育学校在岗数学青年教师申报，对教龄、职称不作要求。

2. 广西教育研究院第一批中小学数学学科中心组成员。

（二）申报限额

1.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设区市乡村专任教师数测算，确定了各设区市推荐限额。各设区市要在推荐限额内择优推荐项目，向乡镇结合区、乡中心区、村、教学点的义务教育学校在岗数学教师倾斜。

各设区市	限额申报（项）
南宁市	15
柳州市	12
桂林市	15
梧州市	8
北海市	8
防城港市	6
钦州市	11
贵港市	15

玉林市	15
百色市	11
贺州市	8
河池市	14
来宾市	10
崇左市	8

2. 广西教育研究院第一批中小学数学学科中心组成员每人限报 1 项，不列入各设区市推荐限额。

3.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征集选题进行匿名评议。

（三）研究团队

课题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组织科研工作能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原则上一个课题的课题组成员人数不超过 15 人（不含负责人）。课题负责人能够参加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举办的每年一次的课题专项培训。

五、其他事项

“乡村数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践研究”专项课题联系人：黄兰妹，0771—5815394，hlm@gxedu.gov.cn。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中小学 校园文化建设研究与实践” 专项课题申报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教育部等八部委 2020 年 9 月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7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区中小学校园绿化、美化和人文环境建设，增强校园文化的感染力凝聚力，充分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深入开展校园文化建设，经研究，决定开展“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研究与实践”专项课题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研究目的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通过开展校园文化建设理论研究与应用实践，在校园文化建设核心理念、整体设计、内容制定、实现路径等方面进行研究，激发中小学学校办学活力，因地制宜构建积极向上、奋发有为、团结和谐、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建立和完善校园文化育人导向机制，充分调动发挥师生积极性和创造潜能，突出校本管理和人本管理，打造校园文化品牌；充分发挥学校文化教育引领作用，营造文化育人的良好办学生

态，提高广大师生综合能力素质。

二、选题要求

选题要求紧密围绕新时代“三全育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教育根本宗旨，注重教育问题与区域特色研究相结合、基础理论与实践对策研究相融合、学校管理方式与文化引领作用研究相适应，重点突出品牌特色、实践运用、文化引领等特征，力求做到响应决策、整体设计、彰显特色、指导实践、服务师生。由课题组自主选题及定题。

（一）突出品牌特色

根据学校办学理念、办学条件，深入挖掘本校内在文化精神，结合本校的独特优势，选取校园文化建设的关键词、总基调，因地制宜、挖掘特色，形成一系列目标明确、方法得当、过程明朗、结果突出的校园文化建设成果，打造独具品牌特色的原创“校本”文化。

（二）立足实践运用

注重基础理论与实践对策研究相融合，课题项目设计要针对本校实际存在的突出问题，围绕校园文化建设核心概念，整体制定落实适合本校文化特色的研究目标、内容、方案，并在实践运用中切实提高学校整体文化育人水平，形成体系化的实践方案和实践案例。

（三）发挥文化引领

集中研究力量，组建研究团队，聚焦重点方向，探索中小学

校园文化建设质量提升路径，激活中小学校办学活力，营造校园人文环境，发挥文化育人功能，引领义务教育质量稳步提升。

三、研究要求

（一）研究内容

围绕校园文化潜移默化的重要教育功能，针对当前我区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中普遍存在文化理念不明确、整体设计不完善、全员参与度不足的等问题，从而导致全区各地市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发展不够均衡、亮点不够突出的现状，通过开展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的现状及问题研究，具体探讨校园文化建设实现路径并加以实践，总结凝练校园文化建设突出成果，形成校园文化品牌特色并加以推广，助力推动我区义务教育办学活力、办学质量根本提高。

（二）研究周期

课题研究周期为 3 年，不得延期。课题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三）研究经费

课题研究经费自筹。对获得立项的课题，要求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并对课题研究过程进行管理，保证课题研究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四）预期成果

一份课题研究报告和一份应用实践论证报告。其他形式的成果根据选题情况自定，不作统一要求。

四、申报条件

(一) 申报对象

本课题面向全区义务教育学校，以学校为单位申报。以县、城区为单位申报的，优先立项。

(二) 申报限额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 2019 年各地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园数、在校生数综合测算，确定了各地市推荐限额。各地市要在推荐限额内择优推荐课题。

各设区市	限额申报（项）
南宁市	45
柳州市	30
桂林市	30
梧州市	24
北海市	9
防城港市	6
钦州市	21
贵港市	30
玉林市	42
百色市	21
贺州市	12
河池市	21
来宾市	12
崇左市	12

五、其他事项

“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研究与实践”专项课题联系人：黄健，0771—5815540，gxjythuangjian@163.com。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义务教育 学校常规管理研究与实践” 专项课题申报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印发的《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教基〔2017〕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规定（修订）》（桂教〔2013〕6号）等文件精神等，深入指导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加强常规管理，逐步形成“标准引领、管理规范、内涵发展、富有特色”的良好治校局面，全面提升学校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更好助推我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设立广西教育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研究与实践”专项课题。具体要求如下：

一、研究目的

以完善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工作为核心进行理论和实践研究，探索学校常规管理工作的本质和规律，拓宽师生、家长和社会参与学校治理的渠道，提升管理者办学治校能力水平，创建美丽和谐、充满活力、富有特色的校园环境；促进学校规范办学、科学管理，凝练总结形成现代学校管理制度等成果，为薄弱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工作提供理论指导和有效的实践经验，整体提高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二、选题要求

选题要求围绕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工作内容展开，聚焦学校常规管理突出问题，以问题为导向，从学校行政管理、教职工和学生管理、课堂教学管理、校园安全卫生等方面进行研究，在具体实践中，总结归纳形成一系列适用于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的新理论、好成果。本专项由课题组自主选题。基本要求：

（一）响应决策

研究要围绕《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规定（修订）》文件要求，对标研判、依标整改，促进学校常规管理工作系统化、规范化、现代化，建立完善学校常规管理工作制度，以项目研究为契机，实现常规管理向科学规范管理迈进。

（二）突出实效

研究要立足本校实情，整体设计适合本校常规管理工作实际的研究目标、内容、方案；注重基础理论研究与实践对策相结合，以学校管理常见问题为研究导向，研究提升学校常规管理水平的具体路径，在实践中形成可操作性强、实效突出的实践方案和实践案例。

（三）注重引领

研究要集中研究力量，组建研究团队，聚焦学校常规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多渠道争取师生、家长和社会力量参与到学校常规管理工作中，因地制宜研究本校管理文化，形成“一校一案”管

理特色，真正发挥学校常规管理引领指导作用，服务区域义务教育质量提升。

三、研究要求

（一）研究内容

立足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工作的本质，针对当前我区学校常规管理规范程度不高、管理特色不突出、管理方式不丰富等现状问题，以教育管理突出问题为导向进行研究，探索学校常规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实施路径，进行高质量、有特色的办学治校实践应用，总结凝练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系列研究成果，促进学校规范办学、科学管理，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

（二）研究周期

课题研究周期为3年，不得延期。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三）研究经费

课题研究经费自筹。对获得立项的课题，要求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并对课题研究过程进行管理，保证课题研究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四）预期成果

一份课题研究报告和一份应用实践论证报告。其他形式的成果根据选题情况自定，不作统一要求。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对象

面向全区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可以单个学校或多个学校为单位组织申报。以县为单位申报的，优先立项。

（二）申报限额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 2019 年义务教育各设区市在校生数测算，确定了各设区市推荐限额。各设区市要在推荐限额内择优推荐项目。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征集选题进行匿名评议。

各设区市	限额申报（项）
南宁市	45
柳州市	30
桂林市	30
梧州市	24
北海市	9
防城港市	6
钦州市	21
贵港市	30
玉林市	42
百色市	21
贺州市	12
河池市	21
来宾市	12
崇左市	12

（三）研究团队

课题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

律；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组织科研工作能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原则上一个课题的课题组成员人数不超过 15 人（不含负责人）。课题负责人能够参加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举办的每年一次的课题专项培训。

五、其他事项

“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研究与实践”专项课题联系人：郭云馥、颜国英，0771—5815302；ygy@gxedu.gov.cn。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义务教育 学校劳动教育实践研究” 专项课题申报方案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中小学各学段，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弘扬劳动精神，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广西义务教育学校劳动教育实践研究”专项课题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研究目的

围绕劳动教育的目标、内容和任务，开展劳动教育应用实践，深入挖掘劳动教育所具有的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价值，及其对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及良好品质形成的影响。通过劳动教育的研究，引导广大中小学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并及时总结经验，推广优秀成果，不断提高中小学劳动教育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二、选题要求

选题优先从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课程体系建构、课程资源开发、学科渗透融合、教学方法改进、评价机制完善等六个方面选择，也可以自主选题定题。

三、研究要求

（一）研究内容

义务教育学校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现状、困难及改进策略。

劳动教育课程开设情况。主要是指劳动教育课程的设计、开发、实施情况，存在的困难、原因及改进策略；劳动教育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应用情况、策略；劳动教育教学存在的问题、原因及改进策略。

劳动教育学科融合渗透。跨学科融合，即非劳动教育课程特别是综合实践课融入劳动教育路径、策略。

劳动教育的评价体系。近年来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劳动技能素质评价开展的现状、困难、成因及改进策略；劳动教育的评价指标的建立，包括实现平时表现评价和学段综合评价、劳动能力评价和劳动态度评价、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等；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的路径、策略等。

（二）研究周期

课题研究周期为3年，不得延期。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三）研究经费

课题研究经费自筹。对获得立项的课题，要求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并对课题研究过程进行管理，保证课题研究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四）预期成果

理论成果：

设立一批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开发一批具有广西特色劳动教育课程群；

形成一批劳动教育资源。

各参与实验学校提交一份课题研究报告和一份应用实践论证报告。其他形式的成果根据选题情况自定，不作统一要求。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对象

本课题面向全区义务教育学校。以学校为单位进行申报。

（二）申报限额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设区市义务教育学校数进行测算，确定了各设区市推荐限额。各设区市要在推荐限额内择优推荐项目。

各设区市	限额申报（项）
南宁市	12
柳州市	11
桂林市	10
梧州市	5
北海市	6

防城港市	4
钦州市	6
贵港市	8
玉林市	10
百色市	8
贺州市	5
河池市	5
来宾市	5
崇左市	12

（三）研究团队

课题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组织科研工作能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原则上一个课题的课题组成员人数不超过 15 人（不含负责人）。课题负责人能够参加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举办的每年一次的课题专项培训。

五、其他事项

“义务教育学校劳动教育实践研究”专项课题联系人：吴玉龙，0771—5815107，351251116@qq.com。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幼儿园 课程改革与保教质量提升” 专项课题申报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发〔2019〕10号）精神，大力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幼儿园课程改革与保教质量提升”专项课题研究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研究目的

通过开展理论研究与应用实践，支持幼儿园立足实际、积极探索、大胆实验，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生活化、园本化，大力推进幼儿园保教改革，总结凝练一批丰富多样具有适宜性和特色化的幼儿园课程改革模式，形成有效防止幼儿园小学化倾向的有效经验，全面提升幼儿园教育质量。

二、研究选题

选题要求基础理论研究与实践对策相结合、前沿研究与园本特色研究相结合、教学实践与儿童发展规律相结合，做到创新理论、指导实践、彰显特色，具有导向性、引领性和实践性特点，

课题组可围绕幼儿园课程改革专题，自主选题及定题。

（一）导向性

选题要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等精神，体现儿童发展为本的理念，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强化“一日生活皆课程”理念，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

（二）实践性

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项目设计要结合实际，开展富有特色的实践探索。通过深化幼儿园课程改革，优化一日生活组织实施，提高教学活动实效，深化幼儿园质量评价改革等，提升幼儿园教育质量，形成可推广的实践方案和实践案例。

（三）引领性

集中研究力量，组建研究团队，聚焦重点方向，探索幼儿园课程质量提升的有效路径，形成可借鉴的课程改革、育人模式改革的成果，带动全区幼儿园教育质量整体提升。

三、研究内容

课题组可结合实际，自主选定及细化研究内容。

- （一）幼儿园课程改革模式研究与实践；
- （二）幼儿园游戏化教学研究与实践；
- （三）本土化资源及传统文化融入幼儿园课程研究与实践；
- （四）幼儿园和小学有效衔接研究与实践；
- （五）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改革研究与实践；

- (六)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办园质量研究与实践；
- (七) 农村幼儿园办园质量研究与实践；
- (八) 其他与幼儿园课程改革、保教质量相关的研究内容。

四、研究要求

(一) 研究周期

课题研究周期为 3 年，不得延期。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二) 研究经费

课题研究经费自筹。对获得立项的课题，要求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并对课题研究过程进行管理，保证课题研究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三) 预期成果

一份课题研究报告和一份应用实践论证报告。其他形式的成果（如图文并茂的活动案例、视频、论文、作品集等）根据选题情况自定，不作统一要求。

五、申报条件

(一) 申报对象

本项目面向全区幼儿园。以幼儿园为单位申报的优先立项。

(二) 申报限额及要求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设区市幼儿园数测算，确定了各设区市推荐限额，各设区市要在推荐限额内择优推荐课题。各设区市遴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好中选优、

宁缺毋滥原则，严格评选程序，确保推荐结果客观准确，能持续推进保教改革实践和示范辐射。

各设区市	限额申报（项）
南宁市	25
柳州市	11
桂林市	13
梧州市	8
北海市	7
防城港市	5
钦州市	7
贵港市	11
玉林市	15
百色市	12
贺州市	7
河池市	11
来宾市	9
崇左市	9

（三）研究团队

课题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组织科研工作能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及基础，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原则上一个课题的课题组成员人数不超过 15 人（不含负责人）。课题负责人能够参加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举办的每年一次的课题专项培训。

六、其他事项

“幼儿园课程改革与保教质量提升”专项课题联系人：李钰燕,0771—5815455;宋玲玲,0771—5815432,电子信箱:gxjcyjxq@163.com。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红军小学校园文化建设”专项课题申报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的指示精神，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军精神，加强红军小学校园文化建设，凝练革命老区小学红色文化育人特色，提高育人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红军小学校园文化建设”专项课题研究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研究目的

通过构建广西红色校园文化体系，使广大师生准确把握红军精神的精髓。学习红军把人民和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看得高于一切、坚定革命理想信念、坚信正义事业必然胜利的精神；为救国救民，不怕任何艰难险阻、不惜牺牲一切的精神；坚持独立自主，实事求是的精神；顾全大局、严守纪律、紧密团结的精神；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同人民群众生死相依、患难与共、艰苦奋斗的精神等等。特别是学习红军对马克思主义信仰的坚守、钢铁般的纪律和义无反顾的牺牲精神。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分阶段、有层次、有计划地融入红色元素，让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接受红色教育，

不断增强对红色文化的情感认同和理性认知，使红色传统逐渐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使红色基因成为一代代新人优良品质和健康人格的重要文化标识。

二、选题要求

选题要求充分利用广西本土红色教育资源，积极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理论与教学实践相结合，突出地方特色、品牌特色、原创性，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由课题组自主选题及定题。

（一）突出品牌特色

挖掘本地红色教育资源，结合学校办学理念，扬长避短，既要认真学习借鉴外地外校的先进经验，更要继承和发扬本校的优良传统，突出“一校一主题”“一校一品牌”，形成本校红军文化教育特色。

（二）立足实践运用

课题项目设计要针对本校德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红军小学校园文化建设为抓手，提出本校研究主题，设计实施方案，研究红色基因传承的教育目标、内容、路径及课程、教材、评价方式等。实践活动要符合学生的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研究内容要体现教育性、实践性、综合性和趣味性，有利于培养和锻炼学生核心素养，提高学生思想品质。注重总结提炼理论研究成果，及时遴选和集成学校发展中的优秀成果，收集典型教学案例，收集学生成长数据，不断丰富校园红色文化建设内涵。

（三）发挥德育引领

通过课题研究，激活、优化校园红色文化教育，用红色文化的内涵和红军精神铸就师生之魂，使教师具有“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终身学习”的优秀作风，争当“四有好老师”；培养学生“德才兼备、诚信守纪、勤奋开拓、追求卓越”的优良品质，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辐射、带动周边学校的德育工作。

三、研究要求

（一）研究内容

结合本校德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红军小学校园文化建设为抓手，挖掘本地红色教育资源，围绕“坚定信念、独立自主、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团结互助、无私奉献”等主要内涵，研究广西红色文化教育的理论基础、教育内容、教学模式、路径、方法及课程和教材建设、评价方式等，着力推动红色文化与校园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常规教育教学建设的有机结合，推动红色文化与学科教学相结合，使红色校园文化成为学生成长的沃土。

（二）研究周期

课题研究周期为3年，不得延期。课题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三）研究经费

课题研究经费自筹。获得立项的课题，要求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并对课题研究过程进行管理，保证课题研究工作按时

按质完成。

（四）预期成果

一份课题研究报告和一份应用实践论证报告。其他形式的成果根据选题情况自定，不作统一要求。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对象

本课题面向全区 23 所红军小学及其所在地级市教科所、广西教育研究院、有关高校自愿申报。

（二）申报限额

本课题拟设立 32 项。全区 23 所红军小学每校申报 1 项，红军小学所在地级市教科所每个单位申报 1 项，广西教育研究院和部分高校 5 项。择优立项。

各设区市	限额申报（项）
桂林市教科所	1
资源县中峰镇中心完小	1
兴安县界首镇中心小学	1
兴安县第三小学	1
全州县凤凰镇和平小学	1
全州县才湾镇邓吉小学	1
灌阳县文市镇中心完小	1
灌阳县水车镇高年级寄宿制小学	1
龙胜各族自治县平等镇平等小学	1
百色市教科所	1
百色市第一小学	1
田东县平马镇合恒小学	1
凌云县下甲镇彩架中心小学	1

各设区市	限额申报（项）
河池市教科所	1
凤山县红军小学	1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明伦镇中心小学	1
南丹县吾隘镇中心小学	1
金城江区河池镇中心小学	1
宜州区怀远镇宜氮小学	1
东兰县武篆镇中心小学	1
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中心小学	1
巴马瑶族自治县西山红军小学	1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大新小学	1
崇左市教科所	1
龙州县龙州镇龙北学校	1
大新县宝圩乡中心小学	1
凭祥市上石镇中心小学	1
广西教育研究院及有关高校	5

五、其他事项

“红军小学校园文化建设”专项课题联系人：林少棉，
0771—5815485，lsm@gxedu.gov.cn。